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3,065.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81,027.20份	1,282,038.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2,885.77	116,297.86
本期利润	4,808,333.25	79,217.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6	0.04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3%	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3	0.19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26,735.44	1,533,72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83	1.196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12%	0.26%	0.04%	0.41%	0.08%
过去三个月	0.55%	0.13%	-0.51%	0.07%	1.06%	0.06%
过去六个月	5.23%	0.16%	0.05%	0.07%	5.18%	0.09%
过去一年	7.46%	0.12%	2.42%	0.07%	5.04%	0.05%
过去三年	13.25%	0.11%	-7.71%	0.09%	20.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13%	0.18%	-6.01%	0.10%	48.14%	0.08%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5%	0.13%	0.26%	0.04%	0.39%	0.09%
过去三个月	0.42%	0.13%	-0.51%	0.07%	0.93%	0.06%
过去六个月	5.03%	0.16%	0.05%	0.07%	4.98%	0.09%
过去一年	7.09%	0.12%	2.42%	0.07%	4.67%	0.05%
过去三年	12.14%	0.11%	-7.71%	0.09%	19.8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61%	0.18%	-6.01%	0.10%	45.6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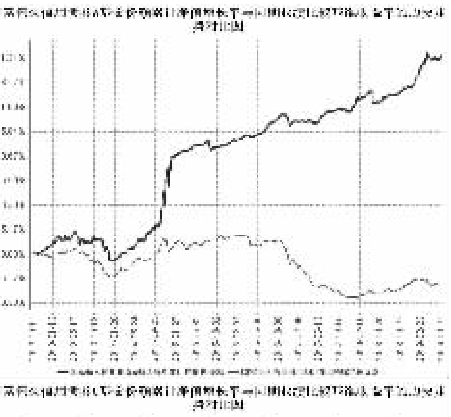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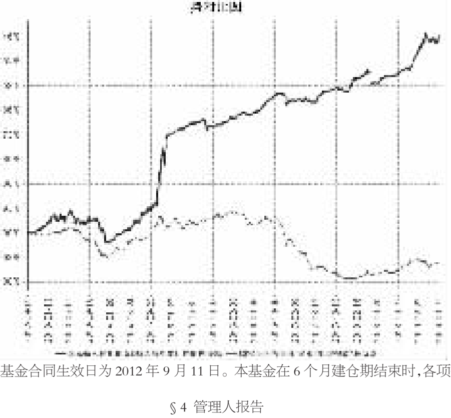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运作32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1日	-	15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平稳运行,上半年GDP同比增长6.3%,比去年年底下行0.1%。需求方面,出口总体走弱,消费、投资有所波动但是总体保持平稳。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仍较弱,但房地产投资维持了较快增长。生产方面,工业增加值表现较为平稳,工业企业库存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与去年相比,经济底部企稳迹象更加显著,宽货币政策带来流动性充裕,融资增长快速放量。1-6月社会融资新增量为13.2万亿,比去年同期多增3.16万亿。地方债发行放量,企业债券融资增速加快,以及表内信贷投放增长等因素均对社融的增长有较大正贡献。今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主要是中美贸易关系一波三折,使得全球经济增长的前景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5月底包商托管事件,引起短期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对债市形成了短期的冲击,但在监管机构的引导下,市场资金水平已经回归合理价格。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表现较好。截至6月末,沪深300指数年初以来上涨27.07%。中债全价总指数上半年下跌0.37%,中债金融债全价总指数上半年下跌0.55%,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91%。可转债指数表现抢眼,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13.3%。基金上半年债券组合久期下降,总体杠杆率降低。基金积极参与可转债市场投资,获取了较好的超额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恒久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083元,上涨5.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0.05%,基金战胜比较基准5.18%。恒久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1963元,上涨5.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0.05%,战胜比较基准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增长压力可能来自地产投资放缓,外需不振等的负面影响。地方专项债在上半年的发行将为政府带来经济增速托底的资金支持,地方专项债作为项目资本金也将撬动一部分银行信贷,补充下半年地产贷款和信托融资需求被遏制可能导致的融资需求下行的部分,宽货币有望继续向宽信用方向传导。考虑到下半年通货膨胀率可能缺乏大幅下行的基础,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托底经济,名义GDP可能难以在下半年创出新低。当前利率水平处于历史较低分位数,下行空间越发狭小。但当前经济增长压力较大,处在内外交困时期,因此利率上行的压力始终不大,因此在短端利率较低的基础上,有利于获取息差的交易。包商事件引发的银行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短期难以逆转,资金的结构性失衡更有利于高信用资质的资产。政府采取积极财政政策托底经济,货币政策方面继续维持宽松态势,可转债市场仍具有较好的结构性行情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404.37	1,069,258.73
结算备付金	144,301.59	180,390.01
存出保证金	13,488.92	51,31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6,253.40	295,237,508.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46,253.40	295,237,50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82,770.45
应收利息	138,013.18	4,926,836.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9.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94,671.25	302,648,0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31,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871.75	5,80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85.95	161,016.04
应付托管费	2,396.01	46,00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3.48	223.47
应付交易费用	1,705.79	7,265.62
应交税费	3,072.92	21,334.93
应付利息	63.39	17,805.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7,323.41	229,000.08
负债合计	434,212.70	32,088,45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63,065.37	235,640,308.34
未分配利润	2,497,393.18	34,919,3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0,458.55	270,559,6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4,671.25	302,648,082.8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083元,基金份额总额10,781,027.20份;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1963元,基金份额总额1,282,038.17份。国富恒久信用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2,063,065.3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23,942.70	1,691,939.17
1.利息收入	1,275,466.66	1,301,453.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770.36	10,644.80
债券利息收入	1,205,996.26	1,242,710.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700.04	48,097.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01,752.11	-214,199.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01,752.11	-214,19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633.12	594,407.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357.05	10,277.73
减:二、费用	536,392.19	457,534.86
1. 管理人报酬	261,002.09	195,751.06
2. 托管费	74,572.09	55,928.92
3. 销售服务费	2,877.54	1,546.87
4. 交易费用	3,676.99	2,309.61
5. 利息支出	69,273.04	63,978.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273.04	63,978.61
6. 税金及附加	3,214.94	4,222.60
7. 其他费用	121,775.50	133,79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550.51	1,234,40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550.51	1,234,404.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640,308.34	34,919,323.66	270,559,63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7,550.51	4,887,55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577,242.97	-37,309,480.99	-260,886,72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15,850.43	1,795,037.92	12,610,888.35
2.基金赎回款	-234,393,093.40	-39,104,518.91	-273,497,61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3,065.37	2,497,393.18	14,560,458.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633,905.61	16,788,845.98	72,422,75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4,404.31	1,234,40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30,540.95	-14,552,930.99	-59,383,471.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2,112.46	823,084.40	3,395,196.86
2.基金赎回款	-47,402,653.41	-15,376,015.39	-62,778,668.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03,364.66	3,470,319.30	14,273,683.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林勇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91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6,681,055.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949,553.68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268,498.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1,002.09	195,75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38.42	8,302.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572.09	55,928.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	1.81
中国农业银行	-	1,258.72	1,258.72
国海证券	-	43.10	43.10
合计	-	1,303.63	1,303.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	1.81
中国农业银行	-	1,413.51	1,413.51
国海证券	-	62.29	62.29
合计	-	1,477.61	1,477.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3%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616,879.0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423,398.0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193,480.9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1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193,480.9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423,398.09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616,879.0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90%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1,404.37	14,936.47	279,399.19	8,355.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	3,000.00	3,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0,000.00元,将先后于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789,965.3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856,288.1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7,330,975.70元,第二层次277,906,532.8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46,253.40	97.68
	其中:债券	14,646,253.40	97.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705.96	1.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711.89	1.02
9	合计	14,994,671.2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0,571.20	9.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950,559.10	68.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85,123.10	23.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46,253.40	100.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544	16联通03	14,200	1,420,000.00	9.75
2	136401	16华润01	14,000	1,399,440.00	9.61
3	136721	16石化01	14,000	1,399,300.00	9.61
4	143512	18中信G1	13,600	1,397,808.00	9.60
5	019611	19国债01	10,120	1,011,190.40	6.9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488.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013.18
5	应收申购款	1,209.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711.8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8	顾家转债	342,279.30	2.35
2	128016	雨虹转债	238,087.80	1.64
3	110049	海尔转债	214,169.60	1.47
4	113511	千禾转债	163,817.30	1.13
5	113019	玲珑转债	159,446.60	1.10
6	110048	福能转债	141,452.60	0.97
7	123016	洲明转债	125,275.08	0.86
8	113011	光大转债	108,400.00	0.74
9	123009	星源转债	104,926.10	0.72
10	113522	旭升转债	25,950.00	0.18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192	56,151.18	8,613,099.48	79.89%	2,167,927.72	20.11%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101	12,693.45	-	-	1,282,038.17	100.00%
合计	293	41,170.87	8,613,099.48	71.40%	3,449,965.89	28.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402.25	0.031376%
	合计	402.25	0.0033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58,856,457.23	248,093,096.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4,872,232.99	768,075.3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71,683.84	2,944,166.5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1,962,889.63	2,430,203.7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81,027.20	1,282,038.1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6月24日起,王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9,211,861.77	72.30%	334,300,000.00	100.00%	-	-
中信建投	53,324,632.67	27.70%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	7,616,879.02	-	2,423,398.09	5,193,480.93	43.05%
	2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	45,091,687.96	-	45,091,687.96	-	-
	3	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5月6日	30,011,254.50	-	30,011,254.50	-	-
	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0日	150,103,586.02	-	150,103,586.02	-	-

产品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